

國立臺灣大學化學工程學系校友會 第十四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壹、 時間： 111年9月29日（星期五）下午14時

貳、 地點：臺大化工系化工二館(鄭江樓) N203會議室

參、 主席：楊銀明 理事長

紀錄：郭修伯

肆、 出席人員(職稱略)：廖英志、林福伸、蕭慈飛、何賢忠、何麗貞、陳誠亮、郭修伯、
鄭武順(線上)、郭肇中(線上)、刁秀華(線上)、陳炳宏(線上)、張榮興(線上)、
顏溪成(線上)、蘇天寶(何泰代)、高啟林(郭修伯代)、曾憲政(郭修伯代)、
吳乃立(闕居振代)、蔡政憲(闕居振代)

請假人員(職稱略)：王靜亞、朱曉萍、林之晨、陳建志、陳文章

列席人員(職稱略)：劉鳳鳳

伍、 主席致詞：(略)

陸、 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會務報告：

(一)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 P. 1-5)。

(二) 【化工一館屋頂及漏水整修工程】預計 12 月中峻工。

(三) 母系設立【永續基金】專戶，每年校方將基金 4% 孳息撥給化工系，供系上教學研究永續發展，敬請協助宣傳。

柒、 討論事項：

案由一：第 14 屆資產負債表，呈請核備。請參閱附件一 P. 6。

決議：無異議通過。

案由二：第 15 屆理監事選舉，應選理事 21 名、監事 3 名，任期 111. 10. 1-113. 7. 31。

說明：

1) 母系之現任系主任為當然理事，其餘理事、監事由第 14 屆理事會選舉產生。

2) 連選得連任，但連任之理事、監事不得超過三分之二。第 14 屆名單如附件二 P. 7。

3) 111. 3. 21-111. 5. 31 網頁公告，非現任理監事之推薦名單如后：

梁茂生、盧博彥、林正一、王子奇、張峯源

決議：第 15 屆理事當選名單：

廖英志、楊銀明、曾憲政、蕭慈飛、蔡政憲、郭肇中、何賢忠、蘇天寶、林之晨、
陳文章、王大銘、童國倫、何麗貞、吳宏仁、陳建志、盧博彥、林正一、張曉莉、
高啟林、王子奇、張峯源。(以下依序候補)：吳乃立、鄭武順、林福伸、陳誠亮、
林志豪、刁秀華、朱曉萍

第 15 屆監事當選名單：

陳炳宏、梁茂生、顏溪成。(以下依序候補：張榮興)

案由三：第 15 屆常務理監事選舉，應選常務理事 7 名、常務監事 1 名。

決議：交由第 15 屆理監事於 111 年 10 月 18 日於第 1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中選舉。

捌、 臨時動議：

玖、 散會：下午15:30

國立臺灣大學化學工程學系校友會 第十四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年1月14日（星期五）下午14時

貳、地點：臺大化工系化工二館（鄭江樓）N404會議室

參、主席：楊銀明 理事長

紀錄：郭修伯

肆、出席人員（職稱略）：林祥泰、何賢忠、陳誠亮、郭修伯、高啟林（王大銘代）、蘇天寶（羅鎮汶代）、何麗貞（闕居振代）、蕭慈飛（線上）、陳炳宏（線上）、曾憲政（線上）、蔡政憲（線上）、顏溪成（線上）

請假人員（職稱略）：鄭武順、林福伸、郭肇中、陳文章、林之晨、吳乃立、刁秀華、王靜亞、朱曉萍、陳建志、張榮興

列席人員（職稱略）：闕居振、劉鳳鳳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會務報告：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二）母系傑出校友遴選作業已於110.11.26順利完成。恭喜何汪瑗、沈世宏、吳宏仁、高季昌等四位校友榮獲[第六屆傑出校友](#)。

（三）【化工一館屋頂及漏水整修工程】募款至110.12.01止，（含承諾捐款）共計21,277,101元，感謝各界捐款。

（四）母系設立【永續基金】專戶，每年校方將基金4%孳息撥給化工系，供系上教學研究永續發展，敬請協助宣傳。

（五）母系4月份將舉辦碩博士畢業論文展，邀請廠商交流與獵才，敬請支持。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校友會111年度收支表，呈請核備。

決議：無異議通過。

案由二：第十四屆理監事任期至110年7月31日止。提請討論下屆理監事選舉規劃。

說明：

- i. 第十四屆理事21名、監事3名，任期108.8.1-110.7.31。
- ii. 第十五屆任期討論。
- iii. 以現行章程難以選出下屆理監事，上次會議委請陳誠亮理事規劃修正草案，請參閱草案一、草案二。

決議：

（1）因疫情無法召開大會，第十四屆任期延至111年7月31日止。

（2）第十五屆理監事任期為111.8.1-113.7.31。

- (3) 參考草案二(精簡版)，委請陳誠亮理事草擬「國立台灣大學化學工程學系校友聯誼會章程」之修訂版，由通訊方式決議章程之修訂。
- (4) 草案二(精簡版)之修訂版，經111.2.15通訊方式決議通過。

捌、臨時動議：

- (1) 建議母系定期邀請校友演講，如邀請前理事長吳春台董事長。林主任回應將妥適安排，敬請校友會推薦講員。
- (2) 「國立台灣大學化學工程學系校友聯誼會章程」之修訂版預訂於111年2月中旬公告，並於111年7月底前完成第十五屆理監事之選舉與公告。

玖、散會：下午15:30

現行		擬修訂	
國立台灣大學化學工程學系 校友聯誼會章程		國立臺灣大學化學工程學系 校友聯誼會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4 日修訂	
第一章 總 則		刪除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國立臺灣大學化學工程學系校友會，又稱臺大化工系校友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國立臺灣大學化學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母系）校友聯誼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以加強校友間聯繫，促進彼此情感，砥礪學行，發揚團結互助精神。提高我國化學工業之學識，技術水準及服務社會為宗旨。	第二條	本會以加強母系校友間之聯繫、協助母系提升教學與研究水準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於台北市羅斯福路四段一號國立台灣大學化學工程學系。	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於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一號國立臺灣大學化學工程學系。
第二章 會 員		刪除	
第四條	凡在母校化學工程學系、研究所及其應用化學科畢業、肄業同學暨任職教員者均得填具登記表及繳納會費加入為本會會員。	第四條	曾任職或自臺灣大學化學工程學系、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應用化學科畢業，經理事會審查通過者，為本會會員。
第五條	本會會員有享受本會一切設施及參與各項活動之權利。		刪除
第六條	本會會員有遵守本會宗旨之義務。		刪除
第三章 組 織		刪除	
第一節 會 員 大 會		刪除	
第七條	會員大會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每年開會一次，其停會期間之權力由理事會執行之。		刪除
第八條	會員大會因故不克舉行時，得改用通訊方式辦理議案或選舉事項。		刪除
第二節 理 事 會		刪除	
第九條	本會設理事會，理事二十一人，任期兩年，至下屆理事會成立時止。理事之席次依畢業之大學部、碩士班、博士班人數比例分配。由現任母系之系主任（所長）為當然理事，其餘理事由會員大會或通訊選舉方式產生，連選得連任。	第五條	本會置理事二十一人、監事三人，母系之現任系主任為當然理事，其餘理事、監事由當屆理事會選舉產生。理事、監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但連任之理事、監事不得超過三分之二。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當選理事、監事應分別組織理事會、監事會。理事票選常務理事七人、監事票選常務監事一人。常務理事互選理事長一人。
第十條	理事會由理事選舉常務理事七人，再由常務理事推選理事長一人。		刪除，併入前條
第十一條	理事會設左列各組，分別掌理各該職責，並由理事長綜理會務： 1. 總務組：掌理有關會員會籍之整理，文書、議事、互助合作、職業介紹、會員福利康樂活動及學術聯絡、通訊、出版等其他有關事項 2. 財務組：掌理本會經費之籌募、保管、審核收支帳目、出	第六條	理事長對內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理事會主席。

	納及報告事項。以上各組各設召集人一人，由理事長就理事中聘任之。理事長於必要時，得遴聘會員，擔任以上各組副召集人，襄理各該組業務。		
第十二條	理事會之職掌如左： 1. 召集會員大會。 2. 決定本會會務計畫。 3. 督導各組執行會員大會決議事項及推行一般會務。 4. 籌募本會經費。 5. 其他屬於會務之各種事項。	第七條	本會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1. 審定會員之資格。 2. 徵求並擬定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名單。 3. 選舉下屆理事、監事、常務理事。 4. 議決理事、監事、常務理事、理事長之辭職。 5. 聘免總幹事、副總幹事。 6. 擬定年度工作計畫、預算及決算。 7. 聘請名譽顧問。 8. 其他應執行事項。 理事會應於母系網頁公告或以其他方式，徵求有意願擔任理事、監事之系友名單。
第十三條	理事會每年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理事長或理事三人以上之簽署提請理事長召開臨時會議。理事會開會時應請常務監事或其他代表列席。	第八條	理事會每年開會二次，必要時得由理事長或理事三人以上之簽署提請理事長召開臨時會議。理事會開會時應請常務監事或其指定之人列席。 遇不可抗力因素，得經理事長同意後，以視訊方式召開理事會。
第十四條	常務理事及各組工作會議定六個月舉行一次，會議由理事長召集，並由常務理事輪流主持之。必要時得由理事長或理事三人以上之簽署提請理事長召開臨時會議。	第九條	常務理事會每年至少開會二次。必要時得由理事長或理事三人以上之簽署提請理事長召開臨時會議。 遇不可抗力因素，得經理事長同意後，以視訊方式召開常務理事會。
第十五條	理事會得聘請對本會有特殊貢獻者為名譽顧問。		刪除
	第三節 監事會		刪除
第十六條	本會設監事會，由會員通信選舉監事三人候補監事一人組成之，任期兩年，至下屆監事會成立為止。		刪除，併入第五條
第十七條	監事會設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推之。		刪除，併入第五條
第十八條	監事會之職責如左： 1. 檢討理事會工作情形。 2. 稽查會費收繳狀況。 3. 審核理事會經費開支。 4. 其他有關監察事項。	第十條	監事會之職責如左： 1. 檢討理事會工作情形。 2. 稽查會費收繳狀況。 3. 審核理事會經費開支。 4. 其他有關監察事項。
第十九條	常務監事因事不克列席理事會或執行監察事項時，得臨時商請其他監事代表之。		刪除
第二十條	監事每半年開會一次，由常務監事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或舉行理事會聯席	第十一條	監事會每年至少開會二次，由常務監事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或舉行理事會聯席會議。

條		條	遇不可抗力因素，得經常務監事同意後，以視訊方式召開監事會。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所稱之選舉均以投票辦理之。		刪除
	第四節 幹事		刪除
第二十二條	本會置總幹事一人，副總幹事一人，其他會務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解聘時亦同。	第十二條	本會得設總幹事一人、副總幹事一人、工作人員若干人，處理日常會務，並視業務需要分置各組。總幹事、副總幹事由理事長提名，理事會通過後聘任，解聘時亦同。
第二十三條	總幹事承理理事長交辦之一切會務，須對理事會負責。副總幹事及會務人員並就其承辦範圍對總幹事負責。		刪除
	第四章 經費		
第二十四條	本會經費來源： 1. 活動收入。 2. 贊助。 3. 捐款。 4. 補助。 5. 孳息。 6. 其他。	第十三條	本會經費來源： 1. 活動收入。 2. 贊助。 3. 捐款。 4. 補助。 5. 孳息。 6. 其他。
		第十四條	本會章程及辦事細則由理事會訂定之，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大學化學工程學系校友聯誼會第 14 屆資產負債表

附件一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 8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

列印日期：111.9.28

資產	小計	合計	餘絀	小計	合計
流動資產		48,470	餘絀		48,470
			累積餘絀	35,468	
			本期餘絀	13,478	
合 計		<u>48,470</u>	合 計		<u>48,470</u>

製表：郭修伯

第十四屆理監事名單

- 1、理事長：楊銀明
- 2、副理事長：鄭武順
- 3、常務理事：林祥泰、林福伸、高啟林、郭肇中、蕭慈飛
(依姓氏筆畫排序)
- 4、常務監事：何賢忠
- 5、理事：刁秀華、王靜亞、朱曉萍、吳乃立、何麗貞、林之晨、
陳建志、陳炳宏、陳誠亮、郭修伯、張榮興、曾憲政、
蔡政憲、蘇天寶 (依姓氏筆畫排序)
- 6、監事：陳文章、顏溪成 (依姓氏筆畫排序)
- 7、候補理事：閻琦、高志宇、洪瑞柏 (依票數排序)
- 8、候補監事：龔書將 (依票數排序)
- 9、秘書處：郭修伯總幹事、闕居振副總幹事、劉鳳凰幹事
- 10、任期：108年8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